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66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1年8月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通讯表决的董事为戚振东先生和陆文龙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均以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特提议于2021年8月19日15:00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